|  |  |  |
| --- | --- | --- |
| **itu-old** | 国际电信联盟 | **SG3-C193-C** |
| **电信标准化部门**2017-2020年研究期 | **第3研究组** |
| **原文：英文** |
| **课题：** | 9/3 | 2018年4月9-18日，日内瓦 |
| **文稿** |
| **来源：** | 美利坚合众国 |
| **标题：** | ITU-T D.OTT建议书草案的拟议编辑性修订 |
| **目的：** | 提案 |
| **联系人：** | 美国美国国务院Paul B. Najarian | 电话：+1 (202) 647-7847传真：+1 (202) 647-5957电子邮件：najarianpb@state.gov |
| **联系人：** | 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Carl R. Frank | 电话：+1 (202) 482-0390传真：不适用电子邮件：cfrank@ntia.doc.gov |

|  |  |
| --- | --- |
| **关键词：** | 经济影响；OTT |
| **摘要：** | 美国提出有关ITU-T D.OTT建议书草案的编辑性修订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和澄清案文。 |

提案：

美国以[TD6/WP4](https://www.itu.int/md/T17-SG03-180409-TD-WP4-0006/en)号文件中第9/3号课题报告人组会议（RGM）（2017年12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输出成果作为基准案文，提交了对ITU-T D.OTT新建议书草案的编辑性修订。美国积极参与了该案文的编写工作，并为进一步完善建议书草案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意见。这些修改包括：

• 拟议的标题（“竞争市场中的OTT服务”）；

• 澄清范围和工作定义；

• 强化一些重要主题（例如，第6.3和7.3段所述主题）；

• 编辑性修改。

美国要求不加限制地公开提供本文稿。

**附件1**

ITU-T D.OTT建议书草案

竞争市场中的OTT服务

# 1 引言

随着全球移动宽带普及率的提高、高速宽带连接设备的增长以及连通设备被迅速接纳，消费者可以接入各种各样的过顶业务（OTT），其中有些OTT可作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传统国际电信业务的补充，为用户提供其它方式无法享受到的功能。

这些OTT服务给整个电信生态系统带来了新的格局并将其进一步拓展，在强化无处不在的连接的同时为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实惠。与此同时，人们正在加强分析其对传统模式的电信行业以及电信运营商产生的经济影响。

考虑OTT服务的经济影响应基于对传统电信运营商与OTT间根本差异的认识，其中主要包括：监管宣传的力度、准入障碍、竞争环境、OTT与传统电信业务间的可替代水平以及与公共网络的互连互通。

尤其是在涉及OTT服务和传统电信业务竞争性方案判定的问题上，应虑及他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复杂性。某些情况下，他们或许能够提供类似的功能，且在一些领域则可能是补充性的，而在另外一些方面，OTT提供的业务可能会超越传统的电信业务。此外，电信网络的进步促进了OTT的发展，进一步给消费者带来了实惠。为保持发展势头，应鼓励竞争、创新和投资，推动包括网络运营商和OTT服务提供商在内的生态系统实体的成长。

ITU-T 建议书草案–竞争市场中的OTT服务

# 2 范围

本建议书探讨了OTT全球性增长方面的需求，从而促进竞争、消费者保护、消费者利益、积极的创新、可持续投资和基础设施发展、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性。

# 3 参考文献

OTT服务的经济影响，2017年技术报告

# 4 工作定义(\*)

在本建议书中，我们采用以下过顶（OTT）业务工作定义：

过顶（OTT）应用是一种通过公共互联网获取和提供的应用，可在技术和功能上直接取代传统国际电信业务。

\* OTT的定义属于国家主权，各成员国之间可能有所不同。

# 5 缩略语的和首字母缩略词

OTT 过顶（业务）

# 6 为鼓励竞争、创新和投资于数字经济打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6.1 鉴于电信环境不断发展变化，因此鼓励成员国与各利益攸关方协调，促进竞争，并鼓励国际电信生态系统内的创新与投资。

6.2 为在此充满活力且发展迅速的行业内推动竞争、创新和投资，各成员国应对监管框架和现有的经济激励手段在经济、政策和消费者福祉方面对OTT服务的提供和使用造成的影响加以评估。

6.3 鼓励成员国考虑和制定有利的政策和/或监管框架，促进网络运营商与OTT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并酌情开展自愿合作。亦鼓励成员国考虑减轻传统网络和电信业务的监管负担，并重新审视对过时的监管结构的需求，以便为传统运营商提供OTT及其他服务创造更好的条件。

6.4 政策和监管的一个重要元素就是确定和定义相关市场。在此方面，成员国应考虑到传统国际电信业务与OTT服务之间的差异等因素，其中包括OTT的跨境和全球属性、OTT的低准入门槛以及市场一体化。

# 7 OTT与网络运营商之间的关系

7.1 在新通信生态系统中，互连互通和服务尽管已不再密不可分，但仍严重相互依赖。鉴于网络运营商和OTT业务提供商是相同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成员国应考虑二者之间重要的依存关系，这些关系可能包括因何消费者的OTT需求能够导致电信业务提供商对数据需求增加而对传统国际电信业务需求下降。

7.2 各成员国应鼓励，在切行可行的情况下，OTT与网络运营商开展相互合作，以推动建立创新、可持续、商业上可行的模式并加强其在促进社会经济效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7.3 各成员国应继续刺激电信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创业与创新，且考虑到增加宽带连接获取产生的巨大能量及社会经济影响，应着力发展高容量网络。例如，为了提高连通性，成员国应考虑制定允许电信提供商、OTT公司和其他技术公司通过合作伙伴关系投资通信基础设施、同时无需将这种伙伴关系及其合作伙伴纳入传统的电信监管要求的监管框架 。

# 8 促进创新和投资

8.1 成员国应继续从创作、提供和使用等角度推进OTT应用方面的创业精神和创新，这将使用户受益，同时鼓励对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投资。

8.2 为确保服务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成员国应推动建设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制定透明、稳定、可预测、非歧视的政策；促进竞争、推进技术服务创新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从而使OTT得到持续增长和采用。

8.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通过全球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参与并为标准化工作做出贡献，从而确保酌情为消费者提供可随时随地使用的、开放、互操作、可转网、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服务和应用。

8.4 在更广泛的层面，应鼓励成员国不仅要考虑OTT带来的机遇和实惠，亦要考虑到此业务爆炸性增长提出的挑战。成员国应通过支持创新、需求激励、行业协作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等方式，促进这些业务的获取以及增长。

# 9 消费者保护和国际协作

9.1 随着通过互联网和传统国际电信业务在全球交换的数据的不断增长，成员国和监管机构应鼓励所有市场参与方维持承载此类数据的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从而为保护消费者提供帮助。

9.2 考虑到众多OTT业务的全球属性，应大力提倡在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开展相互协作。

\_\_\_\_\_\_\_\_\_\_\_\_\_\_